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加說明文件》

7/8

第 0002/DPICC-P/2020 號公開招標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南灣 C-Shop 之租賃

致各競投者：

根據“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南灣 C-Shop 之租賃”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若出現提前解約情況，條款是怎樣？

解釋：有關合同之解除請詳閱《承投規則》第 12 點。

問題二：有關舖位若符合市政署要求，可否申請堂食牌照？

解釋：根據《招標方案》第 1 點，是次租賃目的是開設並經營一家以銷售主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原創的文化創意產品，並可提供文創相關服務的商店。另根據《承投規則》第 3.1 點規定，禁止售賣須於場內烹煮的食物，及《承投規則》第 3.2 點，禁止於租賃場內明火煮食；使用電器加熱已預先煮熟的食物除外。綜上所述，標的非開設並經營一家以餐飲為主的商店。

問題三：招標方案中 7.1《文件》內第 7.1.2 項中所指之非為課程的其他活動，何謂非為課程之其他活動？

解釋：非為課程之其他活動指諸如講座、發佈會、分享會的活動，並不可舉辦課程。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八 日於文化局